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谢志昆先生,独立董事李婉娇女士、周亚民先生、肖家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资本")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全洪先生、孙伟先生、孙媛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薛玉莲女士、黄卫祖先生、张冠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拟对公司新任董事的薪酬予以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 1、新任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相关薪酬考核规定核算确定:
 - 2、新任独立董事的税前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人/年。

以上薪酬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